

征集新闻线索 见报即奖 线索费最高500元 获奖者见报为准 24小时新闻热线: 18905495110



装宽带就拨10000号 足不出户装宽带

托运货物途中丢失

事前未保价 理赔遇难题

本报7月1日热线消息(记者 吴慧)程先生通过物流公司托运了一件货物,不想在托运途中货物丢失,由于没有注明货物价值和明细,如何理赔成了难题。

据程先生介绍,6月8日,他通过临沂一家物流公司给郑州的家人发了一件货物,当时约定三天内到货。可是一直到11日下午,家人也没有

收到货物。

程先生赶紧询问托运的物流公司,工作人员称,货物在运送途中丢失了。

程先生说,得知货物丢失后,他先后十余次到物流公司,商量赔偿事宜,但物流公司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,一直不给解决。

记者联系上该物流公司程经理,程经理称,程先生

的货物确实是在运输途中丢失的,货物丢失后公司千方百计寻找,但至今也没有找到。

“因为程先生托运货物前没有进行保价,而是事后补的清单,所发货物到底价值多少,应该赔偿多少,现在还不好说”。程经理表示,关于赔付数额目前还正在协商之中。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

王律师介绍,托运过程中货物丢失,约定不明的,需要发货者提供出足够的证据证明所发货物价值,如发货人和收货人签订的合同等。确定了货物价值后,物流公司应该照价进行赔偿。

而程先生告诉记者,他所发的货物是给家人的,很多东西都没有正规发票,如何证明货物的价值成了难题。

为还债网上叫卖器官

律师称此举违法

本报7月1日热线消息(见习记者 周磊)7月1日上午,河南籍刘先生在网络上叫卖自己的器官,希望以此来筹钱还债。律师称这种做法违法,如果要筹钱还是应该走正常渠道。

11点10分,记者在某网络论坛上看到一个叫卖身体器官的帖子,随即与发帖人刘先生取得了联系。刘先生说:“我做生意欠了不少钱,一个月前来到临沂,工作没找到,债主却开始催债,只好卖器官筹钱。”

13点30分左右,在市民广场上,记者见到了身材消瘦的刘先生。他告诉记者,前两年他在广西、江西

等地承包工程,后来生意欠下大约七八万元。今年5月份来临沂,但一直没找到工作,最近债主又讨债,就想到了卖自己的身体器官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山东创序律师事务所的张家禄律师,张律师说:“《人体器官移植条例》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,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。如果从事了相关活动,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将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。所以,卖自己的器官筹钱也是违法的”。

路边拉客

7月1日,在市区陶然路上,一辆临沂至临沭的客车行至路边时,突然停车开门拉客。阴雨天车多路滑,路边停车上客实在危险!

见习记者 展萍
孟君 摄



兰山区孙先生询问:我在部队服役12年,已经退伍回家,属于自谋职业,现在没有工作单位,我的养老保险应该如何交纳?什么时候能领取退休金?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:孙先生可以将档案托管在劳动保障部门,然后自己交纳养老保险,满15年,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即可领取退休金。

值班记者 吴慧